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是否起诉，并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监所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决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仪征市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的关心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持续围绕“争先进位、全面提升”的工作目标，忠诚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监督职责，务实推进检察工作，努力做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一、聚焦大局大势，以高质量理念展现检察担当

——坚持“不枉不纵”，全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六清”工作部署，加快办案节奏，完成“线索清仓”“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对戴伟黑社会性质组织、卞永军恶势力犯罪集团、曹纯林恶势力犯罪集团等黑恶犯罪，追加逮捕13人，提起公诉12件70人（64人被判处实刑），督促财产刑执行400万余元。办理的曹纯林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增加2起重要犯罪事实，判决刑期从5年以下上升到7年6个月。着重做好对未成年人参与黑恶犯罪的审查，对两名被恶势力集团利用的未成年人，根据实施的犯罪行为和发挥的具体作用慎重定性，依法不认定为集团成员，做法获省检察院肯定，

并向最高检推荐。

——坚持“慎捕慎诉”，全力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认真领会总书记在2018年民营企业座谈会和2020年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服务“六稳”“六保”，会同市工商联举行“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出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意见》，更多支持企业健康发展。2018年至2020年，检察机关办理企业负责人涉经济犯罪104件407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成为其中的第一犯罪，涉案人数占比29%；对涉案企业负责人更多采取非羁押措施，三年来取保候审比例从63.3%增长到74.1%，年均不起诉率13%，缓刑比例从59.4%增长到91.7%；针对企业犯罪牟利性的特点，通过剥夺经济利益遏制犯罪，建议适用财产刑比例从80.2%增长到90.7%。疫情期间办理的11家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对其中9家企业建议不作犯罪处理；对构成犯罪但主动认罪认罚、积极复工复产的2家企业，根据犯罪情节，分别作出不起诉和建议缓刑决定，鼓励企业重拾经营信心，该案入选省检察院服务“六稳”“六保”典型案例，获《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坚持“多赢共赢”，全力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发挥公益诉讼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重要作用，立足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运用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方式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共同修复受损公益。围绕环境污染、粮食安全生产、农贸市场整治等领域，发出62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就销售不合格保健

品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责令支付销售价款 10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让惩罚痛到不敢再犯。坚持不让内河臭水体滴灌长江母亲河，办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以案溯源撰写调研报告，分别获扬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宝娟，扬州市委常委、仪征市委书记王炳松批示肯定。

二、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监督践行检察职责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当好犯罪的追诉者。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审议意见，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批准逮捕 82 人，提起公诉 824 人，不起诉 91 人，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51 件，开展审判活动监督 5 件。受理审查市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0 人，配合扬州市检察院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3 人。依法开展刑罚执行监督，对拒不执行财产刑的职务犯罪人员，督促相关部门冻结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专项监督，督促追回养老金 8.2 万元。依法履职战疫，办理涉疫刑事案件 4 件 4 人，对一起虚假出售额温枪诈骗案，提前介入引导取证，查实的犯罪数额从 51.2 万元追加至 163.7 万元，依法建议逮捕，提出有期徒刑十二年的量刑建议，严惩利用疫情实施诈骗犯罪。依法办理中宣部、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流浪地球”等春节档电影盗版侵权案，两级院检察长联合出庭公诉，让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者付出应尽的代价。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审查起诉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5 件，依法督促涉事企业履行赔偿责任，628.3 万赔偿款全部执行到位；针对施

工现场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存在的问题，做到一案一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清源。

——努力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当好案件的监督者。努力保障民事裁判公平公正，监督改判 3 件，提出民事审判、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35 件。落实最高检“二号检察建议”，督促规范适用公告送达程序，保障当事人权利，做法获省检察院推介。依法支持复工复产，对一起疫情期间民营企业申请监督财产保全案件，在查明原案事实和企业经营情况后，及时建议解除对企业账户的冻结，改为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依法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6 件，会同法院优化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程序，提升执行效率，做法获最高检肯定。

——努力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当好少年的守护者。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办理的一起性侵幼女案，审查起诉阶段反复核查证据，追加认定 17 起利用网络“隔空”实施猥亵的犯罪事实。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宽容而不纵容，推行“两书三访”考察帮教机制，对作不起诉处理的未成年人，制作社会调查报告书，查看书面思想汇报，到学校、家庭、社区开展回访。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依法办理全省首例支持未成年追索人身损害赔偿金案件，在被告毁灭证据的情况下，帮助发现关键证据，查明事实真相，维护合法权益。对父母拒不履行监护责任遗弃未成年人的，坚决监督侦查机关以遗弃罪立案侦查，对无法继续履行抚养义务的，依法建议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权。

三、聚焦民声民意，以高质量发展增强检察认同

——更加主动回应群众对司法效率的期待。办案有效率，司法才有温度。积极落实《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罪行愿意接受处罚的，在程序上从简从快办理，在实体上从轻从宽处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检察机关起诉时建议法院适用10天速裁程序审理的占54.3%，高出其他刑事案件47个百分点。对被告人在获得认罪认罚从轻处理后，无正当理由提起上诉，浪费司法资源的，坚决提出抗诉，引导被告人形成尊重认罪认罚承诺的自觉，办理的包德青抗诉案建议增加刑期6个月，该案入选省检察院认罪认罚抗诉典型案例。用好最高检提出的“案-件比”评价体系，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以提前介入减少案件延期，以自行侦查压降案件退查，刑事“案-件比”1:1.07，案件平均审结时限17天，同比缩短41.4%。

——更加主动回应群众对透明司法的期待。办案有公开，司法才有公正。发挥公开听证在保障知情权和监督权的积极作用，对案件举行公开听证10次，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审议29人次；办理的外卖包装卫生隐患公益诉讼案，邀请反映问题的人大代表作为听证员，“面对面”听取整改意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将心比心对待群众来信来访，收到群众来信50件，均在7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19件全部在3个月内办结答复。诚恳接受代表委员的监督，定期推送重要检察工作动态，公开法律文书518份，7次举行“检察开放

日”“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工作。

——更加主动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聚焦群众的难心事，向 13 个因案致贫的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 14.4 万元。坚持救助效率与救助效果并重，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支持下，三级院联合对一户建档立卡的贫困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帮扶，15 天内发放 2 万元救助金，帮助其父再就业，让家里的“顶梁柱”重新站起来。聚集群众的操心事，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农贸市场摸排调查，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农贸市场综合整治。聚焦群众的糟心事，联合法院、公安、司法局、人社局实施“护薪”行动，在扬州率先出台《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联动工作机制》，起诉恶意欠薪犯罪 3 人，支持起诉 41 件，帮助追回拖欠工资 14.3 万元。

四、聚焦真抓真管，以高质量建设提升检察素能

——着力政治建检。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打造“守望正义”融党建特色品牌，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落实检察干警进网格，开展矛盾化解、志愿服务和普法宣传。持续把好意识形态“阵地关”，加强检察文化建设，仪征检察故事 5 次获《检察日报》头版报道，干警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根据真实案件改编的微电影《事实孤儿》先后获省检察院、省委政法委、最高检、中央政法委表彰肯定。

——着力专业强检。举行以专家教授、班子成员、中层骨干为授课人的实务课堂 25 次，课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

秀小课堂”。开展《民法典》法检同堂培训，推动统一司法理念，获“学习强国”推介。与东南大学深化检校合作，共同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优化培训方式，通过“组团”办案、以案代训、“2+1”结对培养，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浇灌”。打造专业化办案组，未检办案团队获评扬州市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着力从严治检。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持逢过问必记录，对打听、过问案件情况依照规定登记报备，让干警在办案中守规矩、有约束、知敬畏。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和廉政专题党课活动，组织参观扬州平山堂廉政教育基地，接受廉洁教育。坚持从严管理，开展业绩考评，努力把“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差”区别开来。

第二部分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87.97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88.60	本年支出合计	2388.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388.60	总计	2388.6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388.60	2,38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7.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87.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88.60	2,156.58	232.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7.97	2,155.95	232.0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87.97	2,155.95	232.0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5.95	2,155.95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2.02	0.00	232.02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0.6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88.60	2,387.97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88.60	本年支出合计	2,388.60	2,388.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388.60	总计	2,388.60	2,388.60	0.00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88.60	2,156.58	232.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0.63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8	0.28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28	0.28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35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5	0.3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7.97	2,155.95	232.02
20404	检察	2,387.97	2,155.95	232.02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5.95	2,155.95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2.02	0.00	232.0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6.58	1,999.93	15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0.10	1,910.1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9.78	269.7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8.91	588.91	0.00
30103	奖金	498.60	498.6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5	84.3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21	48.2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90	33.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09	134.09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27	252.2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4	0.00	156.64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73	0.00	0.73
30206	电费	24.07	0.00	24.07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38	0.00	27.38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69	0.00	16.69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4	0.00	5.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39	0.00	27.39
30229	福利费	28.97	0.00	28.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8	0.00	25.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3	89.83	0.00
30301	离休费	65.56	65.56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6	5.16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1	19.11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88.60	2,156.58	232.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0.63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8	0.28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28	0.28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35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5	0.3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7.97	2,155.95	232.02
20404	检察	2,387.97	2,155.95	232.02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5.95	2,155.95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2.02	0.00	232.0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6.58	1,999.93	15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0.10	1,910.1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9.78	269.7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8.91	588.91	0.00
30103	奖金	498.60	498.6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5	84.3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21	48.2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90	33.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09	134.09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27	252.2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4	0.00	156.64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73	0.00	0.73
30206	电费	24.07	0.00	24.07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38	0.00	27.38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69	0.00	16.69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4	0.00	5.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39	0.00	27.39
30229	福利费	28.97	0.00	28.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8	0.00	25.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3	89.83	0.00
30301	离休费	65.56	65.56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6	5.16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1	19.11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94	0.00	0.00	0.00	0.00	5.94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5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部门无此相关收支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4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73
30206	电费	24.07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38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69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39
30229	福利费	28.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124.6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1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5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388.6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8.33万元，减少9.76%。其中：

(一) 收入总计2388.60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8.6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58.33万元，减少9.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该项收入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该项收入项目。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该项收入项目。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该项收入项目。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该项

收入项目。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该项收入项目。

8.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该项收入项目。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2388.60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63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补助及党性教育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3.58万元，减少85.04%。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国家赔偿费用，今年无该项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387.9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54.75万元，减少9.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变动。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2388.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8.6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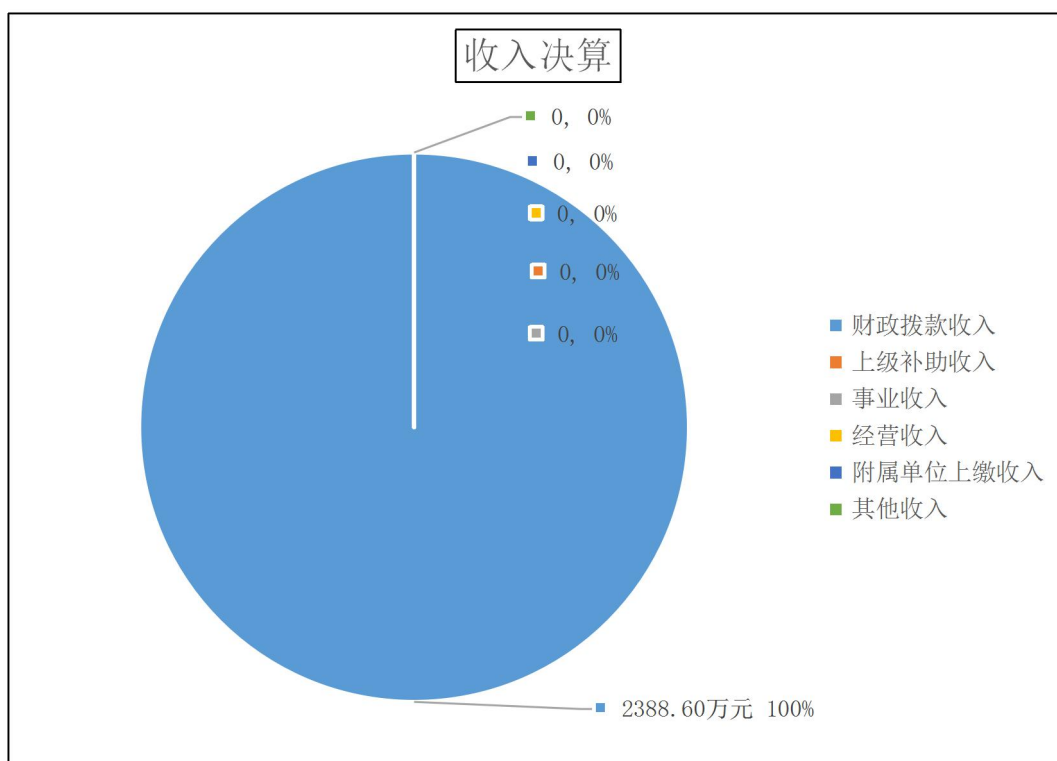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2388.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6.58万元，占90.29%；项目支出232.02万元，占9.7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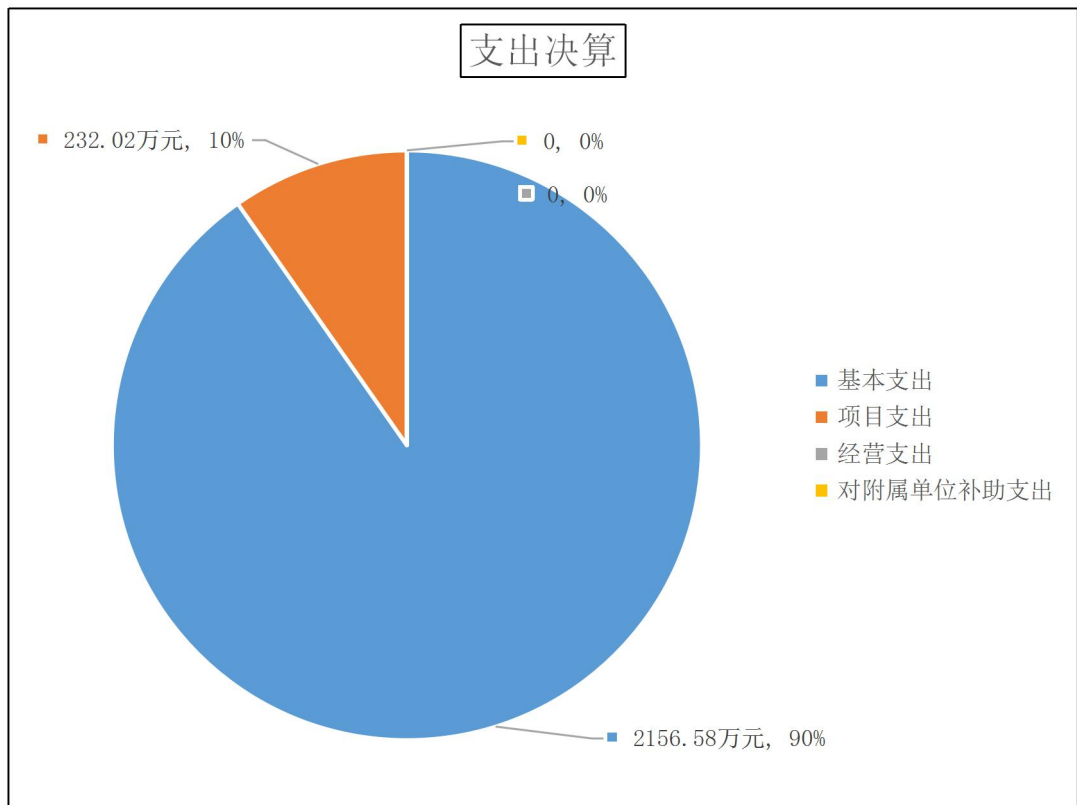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388.6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58.33万元,减少9.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变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388.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38.59万元,支出决算为238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此项收支项目。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费用为党性教育费用，年初无该项活动计划。

3.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费用为疫情期间补助费用，年初无该项收支项目。

（二）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此项收支项目。

2.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38.59万元，支出决算为2155.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变动。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来源是省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属于本级财政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6.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99.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56.64万元。主要包括：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8.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8.33万元，减少9.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变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6.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99.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56.64万元。主要包括：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支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支项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该项支出经费来源为省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中没有体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费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5.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3.80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业务部门加班及办案就餐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

规定，所有接待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没有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的情况，严格把经费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94万元，接待85批次，652人次，主要为接待业务往来单位，本系统调研工作用餐和干警加班、外出办案工作用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收支。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1.72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该项支出经费来源为省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中没有体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本系统业务条线组织安排的培训比上年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64万元，比上年增加63.27万元，增长67.76%。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在省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今年列支的口径与上年不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